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投集團
VESTATE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73,117	299,759
銷售成本		<u>(93,964)</u>	<u>(148,963)</u>
毛利		79,153	150,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843)	(207,354)
行政費用		(71,000)	(68,967)
其他虧損，淨額	4	(1,361)	(1,706)
其他收入	5	<u>1,865</u>	<u>2,884</u>
經營虧損		(118,186)	(124,347)
財務收入		3,606	21,944
財務費用		(27,904)	(3,096)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u>(1,540)</u>	<u>—</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144,024)	(105,49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u>(144,024)</u>	<u>(105,49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400)	(105,128)
非控股權益		<u>(624)</u>	<u>(371)</u>
		<u>(144,024)</u>	<u>(105,4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8	(20.02)	(16.37)
— 攤薄	8	<u>(20.02)</u>	<u>(19.2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44,024)</u>	<u>(105,499)</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6,780</u>	<u>(5,764)</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6,780</u>	<u>(5,76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7,244)</u>	<u>(111,2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36,509)</u>	<u>(110,992)</u>
非控股權益	<u>(735)</u>	<u>(271)</u>
	<u>(137,244)</u>	<u>(111,2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510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58	7,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8	113,534
無形資產		230,794	230,78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45	27,354
		<u>278,145</u>	<u>379,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13	132,594
應收貿易款項	10	34,574	39,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08	32,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01	32,839
		<u>454,296</u>	<u>237,198</u>
持有作出售資產		118,730	14,730
		<u>573,026</u>	<u>251,928</u>
資產總值		<u>851,171</u>	<u>631,34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619	71,619
股份溢價		673,503	673,503
儲備		(657,403)	(529,037)
		<u>87,719</u>	<u>216,085</u>
非控股權益		(494)	241
權益總額		<u>87,225</u>	<u>216,326</u>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5,425	134,199
融資租賃承擔		177	225
不可換股債券		35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739	36,739
		<u>522,341</u>	<u>171,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75,073	79,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96	73,408
借貸		72,877	72,240
融資租賃承擔		96	105
應付稅項		1,013	973
可換股債券		17,550	17,550
		<u>241,605</u>	<u>243,852</u>
負債總額		<u>763,946</u>	<u>415,0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1,171</u>	<u>631,3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44,024,000港元(2016年：105,499,000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25,350,000港元(2016年：83,037,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1,001,000港元。於2017年6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 (「米蘭物業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米蘭之若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9,640,000港元)(「米蘭物業」)。米蘭物業之建設於2017年6月展開，預期於2019年6月完成。首期可退還預付款項為10,200,000歐元(相等於約89,892,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支付，餘下代價將根據物業建設進度分階段支付。

所有上述事件及情況均顯示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米蘭物業之建設進度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1,754,000港元。本集團已持續與主要往來銀行就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溝通，確保現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物業悉數擔保)將可持續提供予本集團。該等銀行融資已重續，且董事認為，其將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提供予本集團。

- b. 於2017年5月5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債券，年利率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12厘及13厘。該債券由本集團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並由米蘭物業賣方股份作質押。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收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c. 於2017年6月27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18年6月27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認為，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融資將於2018年6月27日屆滿時重續。
- d. 自2016年起，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如透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優化整體銷售網絡，並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提高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e. 就收購米蘭物業而言，董事已考慮由米蘭物業賣方提供之建設計劃，並認為除可退還預付款項10,200,000歐元(相等於約89,892,000港元)以外，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概無進一步到期及應付款項。
- f. 本集團於直至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前已向若干第三方授予1年期無抵押定期貸款，總額為92,037,000港元。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等貸款之收回情況，董事有信心，該等貸款於到期時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收回。本集團在授出任何進一步貸款前，將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證券之可用程度及貸款年期。
- g.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通過實施以下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於本集團銀行融資在屆滿時予以重續，令現有銀行借貸將可繼續提供予本集團，而未動用透支融資將可不時及在有需要時隨時提取；
- (ii) 本集團持續遵守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令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並根據經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 (iii) 獨立第三方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預付資金，及與獨立第三方成功磋商於該融資於2018年6月27日屆滿時予以重續，令該融資將由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應予償還；
- (iv) 成功實施提高鞋類零售業務銷售利潤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措施；
- (v) 米蘭之在建物業將根據米蘭物業賣方提供之建設計劃進行建設；及
- (vi) 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銀行借貸。

2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算。

概無任何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及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董事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收入)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2017年2月，本集團收購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該業務剛展開，尚處於初步階段，對本集團貢獻甚微。於本期間，執行董事繼續按地區基準識別業務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收購米蘭物業之預付款項。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鞋類零售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未分配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益	<u>45,050</u>	<u>124,778</u>	<u>3,289</u>	<u>173,117</u>	—	—	<u>173,117</u>
分部虧損	(13,442)	(33,618)	(630)	(47,690)	—	(70,496)	(118,186)
財務收入							3,606
財務費用							(27,904)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1,540)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144,024)</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361	3,594	1	3,956	—	—	3,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2	2,297	8	3,237	70	—	3,3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7	279	—	346	—	—	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	—	—	—
存貨撥備淨額	<u>693</u>	<u>1,940</u>	<u>345</u>	<u>2,978</u>	—	—	<u>2,978</u>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鞋類零售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益	<u>64,469</u>	<u>231,551</u>	<u>3,739</u>	<u>299,759</u>	<u>—</u>	<u>—</u>	<u>299,759</u>
分部虧損	(23,133)	(33,109)	(316)	(56,558)	—	(67,789)	(124,347)
財務收入							21,944
財務費用							(3,096)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05,499)</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946	2,499	46	3,491	—	—	3,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4	3,931	49	5,674	—	—	5,6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	399	—	455	—	—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53	238	—	891	—	—	891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u>(2,041)</u>	<u>7,383</u>	<u>194</u>	<u>5,536</u>	<u>—</u>	<u>—</u>	<u>5,536</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72,530</u>	<u>167,993</u>	<u>5,096</u>	345,619	286,175	631,794
未分配資產						<u>219,377</u>
資產總值						<u>851,171</u>
分部負債	<u>118,219</u>	<u>80,880</u>	<u>7,371</u>	206,470	16,476	222,946
未分配負債						<u>541,000</u>
負債總額						<u>763,946</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鞋類零售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9,706</u>	<u>195,202</u>	<u>6,027</u>	370,935	260,406	631,341
資產總值						<u>631,341</u>
分部負債	<u>126,854</u>	<u>90,207</u>	<u>7,091</u>	224,152	1,072	225,224
未分配負債						<u>189,791</u>
負債總額						<u>415,015</u>

4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3)
外匯虧損淨值	(1,361)	(463)
	<u>(1,361)</u>	<u>(1,706)</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913
特許使用費收入	220	204
其他	1,645	767
	<u>1,865</u>	<u>2,884</u>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90,986	143,42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15,902	29,816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45,850	79,920
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71,646	108,171

7 所得稅開支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2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43,400)	(105,1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716,190</u>	<u>642,178</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0.02)</u>	<u>(16.37)</u>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假設為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獲調整以對銷公平值收益及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2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43,400)	(105,128)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攤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	1,586
— 可換股債券之其後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	(21,9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調整虧損(千港元)	<u>(143,400)</u>	<u>(125,44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16,190	642,178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	8,24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股份攤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716,190</u>	<u>650,419</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20.02)</u>	<u>(19.29)</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經計及可換股債券後之每股攤薄虧損有所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9月30日：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20,380	25,926
31 — 60日	4,426	6,558
61 — 90日	2,766	2,069
90日以上	7,231	5,710
	<u>34,803</u>	<u>40,263</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29)	(512)
	<u>34,574</u>	<u>39,751</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44,237	26,351
31 — 60日	7,759	17,127
61 — 90日	12,701	2,525
90日以上	10,376	33,573
	<u>75,073</u>	<u>79,576</u>

該等應付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A+A2、TRU-NARI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亦透過不同主要網上購物渠道(如天貓及京東)經營網上店舖零售自家品牌MORTTO及MY WALKER之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合共30間自營店(5間位於中國及25間位於香港)、316間特許銷售點(305間位於中國、2間位於香港及9間位於台灣)及27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期內**」)，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8間、52間及33間。下表概述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

	於2017年9月30日				於2017年3月31日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4	71	1	76	5	83	3	91
華東	—	62	2	64	—	74	2	76
華南	1	35	—	36	1	44	—	45
華西	—	39	—	39	—	51	6	57
華中	—	54	12	66	—	59	25	84
華北	—	44	12	56	—	47	24	71
小計	<u>5</u>	<u>305</u>	<u>27</u>	<u>337</u>	<u>6</u>	<u>358</u>	<u>60</u>	<u>424</u>
香港	25	2	—	27	32	1	—	33
台灣	—	9	—	9	—	9	—	9
總計	<u>30</u>	<u>316</u>	<u>27</u>	<u>373</u>	<u>38</u>	<u>368</u>	<u>60</u>	<u>466</u>

於2017年2月，本集團於收購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7月7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9日獲香港牌照法庭授出從事放債業務之牌照。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從事金融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放債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向個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擴大客戶之來源，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招聘優秀僱員及加強電子交易平台上，提升處理客戶訂單之速度及穩定性。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下降42.2%至約173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300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鞋類零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105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約每股20.02港仙。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概述如下：

零售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減少 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中國	124,778	72.1%	231,551	77.3%	46.1%
香港	45,050	26.0%	64,469	21.5%	30.1%
台灣	3,289	1.9%	3,739	1.2%	12.0%
總計	<u>173,117</u>	<u>100.0%</u>	<u>299,759</u>	<u>100.0%</u>	<u>42.2%</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173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3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2%。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減少46.1%、30.1%及12.0%，且前述三個地區分部分別佔其總收益72.1%、26.0%及1.9%(2016年9月30日：77.3%、21.5%及1.2%)。

中國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125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2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6.1%。中國之經營虧損為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收益下降主要因期內銷售額及店舖數目減少所致。

香港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45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1%。香港之經營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9%。

台灣

於回顧期內，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3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0%。台灣之經營虧損約為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9.4%。

放債業務

為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牌照法庭授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開始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將成為提高本集團收入之其中一項來源。

證券經紀業務

於2017年8月23日，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鑑於預期此業務能帶來收益增長且市場前景樂觀，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亦將此業務視作本集團其中一項長期核心業務。

財務狀況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發行債券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3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為6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67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流動及非流動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2.4倍(2017年3月31日：1.0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67.7%(2017年3月31日：35.5%)。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7年3月31日：112百萬港元)，其中80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7年3月31日：79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43日(2016年9月30日：266日)。於2017年9月30日，存貨約值11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3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4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之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為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及2016年8月24日向認購人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15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股份，及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並於2020年到期。第二批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股份，及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並於2019年到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不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厘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厘並於2019年到期之債券。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該等物業，購買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賣方由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實益擁有7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惟低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股東已於2017年11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抵押資產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持有作出售資產，為本集團獲授賬面總值約為11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19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7年3月31日：無)。

集團結構

自刊發 2016/2017 年報起，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有 1,380 名僱員(2017 年 3 月 31 日：1,622 名)，而於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 72 百萬港元(2016 年 9 月 30 日：108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41.4%。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於本報告期後之重要事項

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於 513,300,00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67%)，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由朱先生向潛在買方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可能出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之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影響之重要事項。

展望

隨著英國退歐談判啟動、歐洲多國選舉公投大致塵埃落定，困擾歐洲經濟的因素漸趨向好，然而特朗普稅改政策的成效，以及全球各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走勢及利率趨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使 2018 年的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香港方面，在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倡議進一步落實，兩地金融市場加強互聯互通和離岸人民幣業務持續拓展下，儘管零售業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充滿信心，並把握時機在期內開始在香港發展金融業務，期望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期內，本集團獲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並於2017年8月，本集團開始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未來會繼續努力吸納新客戶。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招聘人才，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另本集團亦計劃投放資源提升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交易平台，為客戶帶來更方便快捷的證券交易渠道。

隨著國內人民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費觀念的升級，消費者對於品質的追求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一直是本集團重視的一環，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為顧客提供設計時尚、舒適及功能俱佳的優質鞋類，以迎合顧客所需。中國網上零售市場增長迅速，為了加強電商業務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特別開發一些時尚及獨有鞋款只供在網上店舖銷售。

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力求保持產品質素同時控制成本。本集團會繼續整合中國的銷售網絡分佈，將店舖重點設在一線城市，從而提升管理績效及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運用資源，謹慎地控制店舖拓展及存貨量。本集團預期所施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將有效減低租金、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的影響。同時，本集團會積極開設特賣場以減少存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9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須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何誠穎博士自2017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然而，自2017年6月19日委任梁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主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